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7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途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0元/股（含）。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7月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情况

1、2023年7月14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最高成交价为4.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185,42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回购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则，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日、2023年9月8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1月2日、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2月2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3、截至2024年7月8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7,445,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最高成交价为4.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08,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差异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回购股份，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以及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董事长安吉女士于2023年12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3,106,200股，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

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在存放期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是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锁定，按照截至2024年7月8日的股本测算，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完成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203,201	4.74%	139,648,741	7.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1,648,667	95.26%	1,804,203,127	92.82%
股份总数	1,943,851,868	100.00%	1,943,851,868	100.00%

公司计划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